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;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被否决的情况:
- (三)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 2014年4月10日
- (二) 召开地点: 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李永明先生
- (六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,代表股份445,426,136股,占公司有 表决权总股份的32.99%。

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(一)表决情况:
- 1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 445,426,136 股,占 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%; 弃权0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- 2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 445,004,669 股,占 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; 反对 421,467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.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- 3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 445,426,136 股,



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4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 445,377,436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 反对 48,700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 445,426,136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6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 445,426,136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 445,426,136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- (二) 表决结果:全部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余北群、刘明星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

